

2026 年服贸会副中心文旅专题展项目

合同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樊孟琪

联系电话：18201602791

乙方：北京通州融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杜婧

联系电话：15210620667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服贸会副中心文旅专题展 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服贸会副中心文旅专题展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首钢园区（暂定，最终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准）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之日止
4. 服务范围：为 2026 年服贸会副中心文旅专题展项目服务内容编制总体工作方案、场地运营管理、展区内全部设计搭建、各主题单元组展、文旅体验活动策划实施及展览结束后恢复原状等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乙方承办本项目的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15094.34 元，税额为：54905.66 元。上述价格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 45 天内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485000.00 元)。

(2) 展区方案、设计、各主题单元组展、文旅体验活动策划全部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定版，并且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 4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291000.00 元)。

(3) 展会闭幕且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并且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 4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194000.00 元)。

(4)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2608F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2438169T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1000000021

账号：02000000209004606959

如乙方上述收款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目标相关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并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活动方案。对于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遵照执行。如甲方提出的要求实质性超出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双方应另行协商相应费用及工期。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负责协调本次展会项下归属于甲方管理的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没有完成双方约定工作或完成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减少承办费用投入，造成恶劣影响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相应赔偿。

2. 乙方负责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设计方案、活动方案、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认。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5. 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因乙方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或存在过错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非公开资料、项目相关数据及信息，仅限用于本次项目合作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合作结束后乙方应将全部相关资料返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产、衍生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7. 除展厅搭建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

或部分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8. 乙方如在准备及项目执行期间因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准备工作和项目执行进度受阻或完全无法推进的，乙方可申请顺延履行期限，是否取消项目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确已完全无法实施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取消项目，乙方就该等情形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在知晓或应当知晓上述事由后立即通知甲方，并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对甲方造成的损害，并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的剩余协议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义务。

四、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当场验收。

2. 验收方式：甲方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展览设计方案和布展实施方案对展区的展览效果进行验收；根据双方确定的项目活动方案对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和检查。

3.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视为本项目验收完毕。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由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但因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或指示而导致的任何第三方侵权主张，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的同时向甲方交付全部工

作成果的源文件、载体及相关权利证明材料。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欠付款项的 10%。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或活动方案约定期限（包括各项活动的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延迟 1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但应扣除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部分所对应的价值，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但不得影响项目按期开展；如因乙方的原因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展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后果参照前款约定。

5.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与任意第三方之间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且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同类服务产生的差价、应急处置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声誉损失等。

9.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守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如缔结合同的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例如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干预和限制及双方公认的其他原因，而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可将履行合同的日期延长，双方不必为此等延误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须于事发后尽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发出后的 10 日内，用快递方式向对方提供由有关当局签发的书面证明。

3. 如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延续超过 10 日，双方须尽快通过友好

协商决定延期或终止合同。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就已发生的、合理的项目成本和费用进行结算。

八、合同终止

1. 双方的义务完成或终止之后，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任何条款，如其性质属于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应继续有效直至完全履行为止。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其他相关问题而在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一切争论、异议和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修改

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6. 8. 14



蔡明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6. 8. 14



王明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